

中国致公党八十年

1925-2005

中国致公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中国致公党八十年 / 《中国致公党八十年》编撰组, —北京: 中国致公出版社, 2005.9

ISBN7-80096-151-6

I. 中… II. 中… III. 中国致公党—党史—纪念文集
IV. D665.6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5) 第 105278 号

中国致公党八十年

顾 问: 杜宜瑾

策 划: 王增祺 许 怡

责 编: 孙宇鹏 陈文良

封面设计: 莱瑞公司

版式设计: 莱瑞公司

出版发行: 中国致公出版社

(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4号 电话 66168543 邮编: 100034)

经 销: 全国新华书店

印 刷: 北京奥德印刷有限公司

印 数: 001-1 000 册

开 本: 889 × 1194 1/16

印 张: 7.5

版 次: 2005 年 9 月第 1 版 2005 年 9 月第 1 次印刷

ISBN7-80096-151-6/D·8

定价: 120.00 元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中国致公党八十年

1925 — 2005

中国致公党八十年

目 录

C o n t e n t s

- ▶ 中国致公党简介 / 4
- ▶ 致公党中央历任主席简介 / 7
- ▶ 肝胆相照 荣辱与共 / 17
- ▶ 八十年历史回顾 / 26
- ▶ 致公党中央现任名誉副主席、常务副主席、
副主席、常委简介 / 39
- ▶ 参政议政促发展 / 53
- ▶ 海外联谊广交友 / 68
- ▶ 社会服务见真情 / 83
- ▶ 自身建设结硕果 / 91
- ▶ 致公党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中央直属组
织简介 / 99
- ▶ 后记 / 119



中国致公党简介

中国致公党是以归侨、侨眷中的中上层人士为主组成的，具有政治联盟特点的，致力于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政党。

中国致公党由华侨社团美洲致公堂发起，于1925年10月在美国旧金山成立。建党以来，致公党致力于维护华侨的正当权益，关注民族独立和祖国富强。抗日战争爆发后，致公党号召广大党员投身抗日，积极支援祖国的抗日战争。1947年5月，致公党在香港举行第三次代表大会，进行改组，从此走上了同中国共产党真诚合作、共同奋斗的道路，为新民主主义革命的胜利和建立新中国，为社会主义建设事业，为推动改革开放和祖国统一大业做出了积极贡献。

中国致公党以《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为基本准则，独立自主地开展活动。长期以来，致公党作为参政党，始终坚持和维护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制度，在国家政治生活中发挥了重要作用。致公党参加国家政权，参与国家大政方针和国家领导人选的协商，参与国家事务的管理，参与国家方针政策、法律法规的制定和执行；积极发挥民主监督作用，为国家决策的民主化和科学化做出贡献；紧紧围绕国家经济建设的中心任务，为加快改革开放和现代化建设步伐，为建立和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而努力；维护归侨、侨眷的合法权益以及海外侨胞的正当权益，积极向政府反映他们的意见和合理要求；积极开展对海外华侨华人和港澳台同胞的联谊活动，广交朋友，为促进祖国和平统



一大业的完成而努力；积极开展对外友好交流与合作，促进中国人民和各国人民的了解和友谊。

致公党成立至今，已召开了十二次全国代表大会，历届中央委员会主席为陈其尤、黄鼎臣、董寅初、罗豪才。现任主席罗豪才，名誉主席董寅初，名誉副主席伍觉天、杨纪珂，常务副主席杜宜瑾，副主席王宋大、吴明熹、俞云波、王珣章、程津培、王钦敏、杨邦杰。

致公党中央委员会下设6个职能部门和2个直属单位，包括：办公厅、组织部、宣传部、参政议政部、联络部、社会服务部、中国致公出版社、机关服务中心。

致公党中央委员会下设9个专门委员会：参政议政工作委员会、环境与发展工作委员会、海外联谊工作委员会、留学人员联络工作委员会、社会服务工作委员会、妇女工作委员会、法制建设研究会、党务研究会、科技经济工作委员会。

目前，致公党在北京、上海、天津、重庆、广东、广西、福建、云南、四川、江苏、浙江、辽宁、湖南、安徽、山东、海南、贵州、湖北等18个省、自治区、直辖市建立了省级组织，在西安建立了中央直属组织，另外还建立了98个市级组织。截至2005年8月，致公党共有成员26041人。

中国致公党八十年

中国致公党八十年

致公党中央历任主席简介

ZHIGONGDANG ZHONGYANG LIREN ZHUXI JIANJIE



1925 2005

中国致公党八十年



陈其尤

陈其尤

1892年生，广东省海丰县人。1911年在广州参加同盟会的活动。辛亥革命以后，到日本留学，1916年在日本中央大学政治经济系毕业，回国后在北方政府财政部任职。1917年以后，任粤军总司令部机要秘书，先后担任福建东山、云霄两县县长，潮海、汕头海关监督兼海关外交特派员等职。

陈其尤于1931年加入中国致公党，同年参加在香港召开的致公党第二次代表大会，被选为致公党中央干事会负责人之一。抗战期间，任国民党政府驻香港特派员，后被囚于贵州息烽集中营。1941年获释后移居重庆，不断受到进步思想的影响。1947年，致公党在香港举行第三次代表大会，陈其尤积极主张致公党加入中国共产党领导的人民民主统一战线，并被选为中央副主席，主持中央党部日常工作。1948年5月，代表中国致公党与各民主党派负责人及无党派人士在香港联名通电，响应中国共产党的“五一”号召，拥护召开新政协会议和成立民主联合政府。1948年，应中共中央邀请，离香港前往东北解放区。1949年6月，作为致公党代表之一，参加新政协筹备会，并作为致公党首席代表，出席了在北京召开的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第一届全体会议。

1950年4月，致公党第四次代表大会在广州举行，陈其尤被选为主席团成员。1952年11月在致公党第五次代表大会上，当选为中央委员会主席。1956年4月在致公党第六次代表大会上再次当选为中央委员会主席。

陈其尤曾任第一、二、三届全国人大常委，第一届全国政协委员，第二、三、四届全国政协常委。陈其尤于1970年12月10日在北京病逝，终年78岁。

1925 2005

中国致公党八十年



黄鼎臣

黄鼎臣

1901年生，广东省海丰县人。在中学就读期间，曾参加彭湃同志在海陆丰领导的革命活动。1921年赴日本留学，毕业于东京日本医科大学，后入东京帝国大学附属医院继续深造。在日本求学期间，开始阅读革命书籍，参加留学生的革命活动，担任广东留日学生同乡会总干事。

黄鼎臣于1927年参加革命工作。1928年任中共东京特别支部领导的“反日大同盟”组织委员会主任委员，因开展爱国反日活动被日本警视厅拘留并被遣送回国。同年8月任反帝大同盟组织委员会主任委员，9月在上海法租界被捕入狱。1932年出狱后，在澳门、广州、桂林、昆明、重庆等地行医，并从事革命活动。抗日战争期间，在中共中央南方局周恩来等同志的领导下，开展统一战线工作和民主革命活动。1940年底，被重庆新华日报社聘为医药卫生顾问。他先后参加了三民主义同志联合会、民主建国会和中国国民党革命委员会，曾担任民建重庆分会和民革广东分会委员职务。

黄鼎臣于1946年加入中国致公党。同年初抵达香港，与一些致公党上层进步人士酝酿筹划改组致公党，整顿党务，加入中国共产党领导的人民民主统一战线。在中国致公党第三次代表大会上被选为中央常委兼组训部长。

1949年，黄鼎臣参与筹备新政协工作并作为中国致公党代表之一参加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第一届全体会议。

建国后，黄鼎臣历任中央卫生部医政局局长、医疗防预司司长，中国防痨协会理事长、中华医学会副会长兼秘书长，中国致公党第四、五、六届中央常委和第七、八届中央委员会主席、第九、十届中央名誉主席，第二、三、四届全国政协委员，第五、六、七届全国政协常委，全国政协华侨组组长，第一、二、三届全国人大代表，全国侨联第三届副主席，中国国际文化交流中心副理事长，中国残疾人福利基金会名誉理事等职。

黄鼎臣因病于1995年1月7日在北京逝世，终年94岁。

1925 2005

中国致公党八十年



董寅初

董寅初

1915年生，安徽省合肥市人，印度尼西亚归侨。1938年上海交通大学毕业后去香港，参加《中报》的编辑工作。1939年8月，旅居印度尼西亚达维亚（现雅加达），在《天声日报》工作，随后创办《朝报》，任经理兼总编辑，同陈嘉庚先生办《南洋商报》等报刊，在华侨中进行抗日救国宣传。1942年3月，被日军逮捕入狱，1945年日本投降后，始获自由。印尼独立战争时期，他团结当地各方侨领，组成中华侨团总会，任总干事兼华侨治安总会主任。1947年回上海定居，任印尼建源公司上海分公司经理。新中国成立后，先后担任上海市公私合营外贸总公司副总经理，上海市对外贸易促进会副主任、上海华建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历任上海市人大常委、市政协副主席，市侨联副主席、主席。

董寅初1980年加入中国致公党，先后当选为致公党上海市委主任委员、致公党中央常委、中央副主席、代主席，中国致公党第九、十届中央委员会主席，第十一、十二届中央委员会名誉主席。

董寅初是第五届全国政协委员，第六届全国政协常务委员，第七届全国人大常委会委员。

1993年3月，在全国政协八届一次会议上，董寅初当选为全国政协副主席，同时兼任全国政协华侨委员会主任。

1925 2005

中国致公党八十年



罗豪才

罗豪才

1934年出生于新加坡，汉族，籍贯福建省安溪县，北京大学教授、博士生导师。现任全国政协副主席、致公党中央主席，中国国际交流协会副会长、中国和平统一促进会副会长、中韩友好协会会长。

1951年4月至1952年7月在新加坡被英殖民地当局监禁。1952年至1956年在广东省广州知用中学、江苏省无锡市第一中学学习。1956年至1960年在北京大学法律系学习。

1960年至1984年罗豪才历任北京大学法律系助教、讲师、系副主任。1984年至1985年赴美国哥伦比亚大学进修。1986年后任北京大学副校长、教授、博士生导师，北京市侨联主席，中国侨联副主席，北京市人大常委会委员，中国法学会副会长，中国法学会行政法研究会理事长、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法学评议组成员，致公党中央副主席。1993年3月至1998年3月任第八届全国政协常委兼副秘书长、港澳台侨委员会副主任。1994年6月当选为第五届全国侨联副主席。1995年6月至2000年6月任最高人民法院副院长、审判委员会委员。1997年11月当选为致公党第十一届中央主席，2002年12月当选为致公党第十二届中央主席。1998年3月当选为第九届全国政协副主席。1999年7月当选为第六届中国和平统一促进会会长。2003年3月当选为第十届全国政协副主席。